

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：

109年度憲三字第30號（聲請人一：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）

109年度憲三字第26號（聲請人二：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）

107年度憲三字第26號（聲請人三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）

109年度憲三字第34號（聲請人四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）

109年度憲二字第337號（聲請人五：劉寶平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09年11月6日

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一為審理該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28 號殺人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9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2. 聲請人二為審理該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及同年度台聲字第 127 號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9 年 7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3. 聲請人三為審理該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03 號聲明異議案件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7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4. 聲請人四為審理該院 109 年度監簡字第 1 號撤銷假釋處分案件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9 年 9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5. 聲請人五前因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，假釋出監，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由法務部撤銷其假釋，聲請人五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遭駁回，復提起抗告、再抗告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

後，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109年8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6. 上開五件釋憲聲請案，有其共通性，爰併案審理。

解釋文

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」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所採取之手段，就目的之達成言，尚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，如復予以撤銷，再執行殘刑，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，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，亦生重大影響…。是撤銷假釋之處分，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，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，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，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，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始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。〔第9段〕
2. 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是否撤銷其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，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，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。於

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，就該更犯之罪，或暫不執行，或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則是否應變更原受之社會處遇，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，自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。〔第 11 段〕

3. 系爭規定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所採取之手段，就目的之達成言，尚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系爭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〔第 12 段〕

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瑞明提出協同意見書

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不同意見書